**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設置辦法**

 民國94年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7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6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9日校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數位設計相關領域人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數位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設置副院長一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下置職員若干人。

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、所，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、所。

一、資訊傳播系(含碩士班)

二、視覺傳達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三、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(含碩士班)

四、創新產品設計系(含碩士班)

五、流行音樂產業系

本院得視發展需要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、停辦、變更或調整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。

各系、所、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。

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產學合作、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。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，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院主管會議等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。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院各系、所主任之任免，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